**國立臺北大學「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

**補助申請計畫書**

|  |
| --- |
| **壹、課程資訊** |
| **開課單位** | 學院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系所： |
| 中心： |
| **授課教師姓名** | （課程如二人以上共同開課者，請填寫各教師之全名） |
| **課程名稱** | （請填寫課程完整名稱） |
| **開課學期** |  **112學年度第 1 學期** | **課程代碼** |  |
| **課程學制** | **□學士班□碩士班□其他：** | **學分數** |  學分 |
| **開課情況** | **□首開課程****□**續開課程 | **必選修別** | **□**必修　　 **□**選修 |
| **前一次開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首次開課者免填)**(如分數低於3.5者，請填寫計畫書第五項[續開]課程精進計畫） |  |

【說明】

1. **適用對象：**需為本校開設之永續、USR或社會參與相關課程，若已參加本校向教育部提出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課程，且屬該計畫推動之核心課程，得優先補助。
2. **補助方式：**申請之課程經審議通過，其授課時數以1.5倍計算，如同時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七條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採計。
3. 每人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二門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為限，惟經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同意得超過二門。非首次適用本補助要點開課者，應提出前一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4. 通過認證之課程，需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並由永續辦公室備查，作為下次課程認證申請依據，凡時數認證原因與事實不符或檢具說明文件不實者，取消原核定加權鐘點。
5. 通過本辦法認證之課程授課教師，所提交之課程成果將上載至臺北大學相關網站，並需配合永續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參加校內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事宜。

**□申請人同意上述說明並遵守「國立臺北大學『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之規定執行。(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永續辦公室不予受理申請)**

**申請人簽章：**

 **□申請課程為本校參與教育部USR計畫推動之核心課程。(請由該計畫主持人簽章，若符合資格，得優先補助)**

 **計畫主持人簽章：**

|  |
| --- |
| **貳、課程規劃** |
| (課程規劃須包含實踐場域說明、合作之對象，以及實際參與行動次數等規劃，且開授課程與場域相關之授課時間須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 |
| **參、課程大綱** |
|  |
| **肆、課程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對應情形** |
| (課程須結合在地社會議題，並緊密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對應情形、課程發展，進行永續經營規劃。) |
| **肆、課程預期效益** |
|  |
| **伍、【續開】課程精進計畫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高於3.5分者與首開課程免填寫)** |
| 課程規劃改善方案 | (請針對前一次與本次開課差異性做說明) |
| 預期改善效益說明 |  |